

##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赵肖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其选聘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证券监管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华小宁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